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最高额3,500万元人民币）及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700万元人民币）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含起止日）。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同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

3、同日，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度分别为2,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1月4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酸[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167.00万元，负债总额14,628.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49.85万元），净资产18,538.93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88.95万元，净利润2,537.7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9,185.84万元，负债总额18,375.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21.41万元），净资产20,810.2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746.79万元，净利润2,141.8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690.50万元，负债总额6,732.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32.52万元），净资产3,957.9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6.99万元，净利润594.8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1,695.04万元，负债总额7,721.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21.80万元），净资产3,973.2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15.20万元，净利润-25.5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3、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董事庆九，注册地：香港，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销售，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等。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596.82万元，负债总额17,32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326.96万元），净资产5,269.86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19.28万元，净利润94.9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20,115.96万元，负债总额14,957.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57.06万元），净资产5,158.9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32.05万元，净利润-110.9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付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债务人：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付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合同4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贷款、授信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2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义务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年1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在2025年2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年12月19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3号]，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3,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13,000万元。12月17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5.25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55.25	2025-9-17	2025-12-1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54220，认购金额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银行理财	8,500	0.70-1.85	14.88-39.3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42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人民币8,5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1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03月19日
投资兑付日	2026年03月19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6年03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16%”，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9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137,500.00	104,000.00	404.25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国内中高端弹性地板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业务为PVC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主业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多措并举提升经营效益。

（一）深化全球化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利用效率。以墨西哥工厂投产为契机，抓紧完成美国工厂与墨西哥工厂的产能爬坡，适时推进部分瓶颈工序的产能充实工作。充分发挥海外产能作为“近岸”产能的典型特征，除了彰显在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政策不确定性方面的优势之外，还注重推动产供链从“长距离、低周转”模式转向“短距离、高周转”模式，强化它们作为安全、可信赖且商业潜力突出的独特价值，全面提升两大海外工厂的产能利用率。

（二）推进数智化转型，强化成本管控。持续深化全工序自动化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柔性化生产智能工厂运营模式，通过设备自动化采集与智能调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巩固全球SAP项目部署成效，推进全球组织管理变革与业务流程重塑，强化集团业财一体化管理效能；迭代升级自研数字平台，通过全栈分布式事务Seata、熔断组件Sentinel等工具实现自动化部署与运维，提升新型人机协同效率。同时，构建全面成本管控机制，精准把控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成本，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与外部成本压力。

（三）优化市场布局，拓展增长空间。在巩固北美核心市场的基础上，加速拉美、欧洲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多元化客户结构。依托海外产能布局优势，精准匹配不同区域市场的发展阶段和具体需求，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发展新动能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动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核心竞争力。

（一）聚焦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围绕弹性地板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环保性能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甄别不同市场的阶段性、个性化需要，研发适配不同应用场景的新型产品，满足全球市场多样化需求。同时，巩固和发挥数智化水平领先的优势，推进对本行业核心设备的体系化、数智化集成能力。

（二）完善创新支撑体系，加速成果转化。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内部培养机制打造高素质创新队伍。健全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确保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在显著强化数据治理的基础上，着力数据资产的有效、高效利用。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在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2024年度，公司已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31.92%，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在符